**济南市济东高速三标段“3·8”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3月14日，济南市安监局接群众举报，3月8日在济阳、商河两县交界处发生一起事故，致2人死亡，济南市安监局遂将该举报件批转济阳县安监局核查处理。因事故管辖权争议，2016年11月1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12月16日事故调查组向市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2016年12月22日市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2017年8月18日，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建”)因不服市政府的批复决定，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8年3月7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程序违法等为由撤销市政府批复，责令市政府从判决生效之日起的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市政府于2018年5月18日重新成立由市安监局、市监察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城乡建设委,济阳县人民政府、商河县人民政府组成的济东高速三标段“3.8”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专家论证、审慎复核、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救援过程、事故报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并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路桥工程建设项目第三标段（以下简称“济东高速三标段”），位于济南市济阳县境内，由山东省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项目办”）建设。2013年9月17日，省项目办与重庆交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重庆交建负责济东高速三标段路桥工程（桥涵、路基、路面）的施工总承包，工期28个月。2016年1月11日，重庆交建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第三项目部（以下简称“重庆交建项目部”）与济南磐诺土石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诺公司”）签订《工程（劳务）协作合同》，磐诺公司承担K22+053—K23+674主线段土方运输工程及配套工作，合同金额为647.5万元。合同约定，取土场位置及运输路线均由重庆交建项目部指定并确认，取土场位置定为徒骇河南岸取土场，运输线路为济东高速三标段路基沿曲白路—徒骇河南岸堰坝土路—取土场。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工程发包单位：山东省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2013年4月，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与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签署了《济东高速工程建设代建合同》，组建山东省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2015年9月1日，省项目办名称，变更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工程建设期间的计划合同、资金管理、进度控制、质量、安全、廉政等工作。

 2. 施工总承包单位：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渝两江）注册号：500904000001708 1-6-1；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香锦路4号；法定代表人：黄小良；注册资本：叁亿柒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4年8月5日；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担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建筑设备租赁。登记日期2014年12月12日，登记机关：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6年8月31日核发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6590006X7  副本号：6-1。《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渝）JZ安许证字[2005]000046-0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A0024050010066。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第三项目部，于2013年12月20日成立，设在济阳县曲堤镇，项目部经理尹显贵。

3.劳务协作单位：济南磐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C4DFPOF；注册地址：济阳县仁风镇西街村89号；法定代表人：纪立功；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7日；经营范围：建筑劳务作业分包（凭资质证经营）。经查证，磐诺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系伪造。

4.监理单位：山东省圣地公路工程监理咨询中心。注册号：370800018011762；注册地址：济宁市长青路39号；法定代表人：李继锋；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编号：交监公甲第119-2006号；资质等级：公路工程甲级。

（三）涉及事故车辆、环境、劳务关系情况

1.事故车辆基本情况：事故车辆车牌号鲁GT2726，福田牌重型自卸货车，车辆型号BJ3258DLPKB-2，车身颜色红色，使用性质货运，车主亓京华。核定载重质量12650千克，总质量25000千克，整备质量12155千克，钢板弹簧数12，排量/功率11596/250，外廓尺寸8572mm（长）2495mm（宽）3400mm（高），货箱内部尺寸5800mm（长）2300mm（宽）1100mm（高）。

2.土方运输作业范围基本情况：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曲白路与徒骇河南岸堰交汇处东南角错车道处，系到取土场必经之路，属于商河县白桥镇。合同约定，临时便道宽度4.5米，每200米设置一处错车道，错车道宽不小于6.5米，长度不少于20米。曲白路系济阳县曲堤镇至商河县白桥镇的县级公路简称，从济东高速公路路基与曲白路立交处至徒骇河南岸取土场共6.21千米。其中，从济东高速公路路基与曲白路立交处至小李村处距离2.08千米，路宽8米；从小李村处至徒骇河南岸事故地点距离3.73千米，路宽5米；从徒骇河南岸事故地点到取土点距离0.4千米，路宽4米。

3.劳务关系情况：重庆交建项目部与磐诺公司签订《工程（劳务）协作合同》，由重庆交建项目部经理尹显贵担任该合同工程项目经理，重庆交建项目部与磐诺公司共同承担济东高速三标段建设项目的土方运输工作。司机王叶铁、周祥滨，以及鲁GT2726车辆车主三人，均受雇于磐诺公司从事运输土方作业（王叶铁驾驶鲁GT2726车辆，周祥滨驾驶车辆无牌照）。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事故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情况

2016年3月7日晚，王叶铁、周祥滨各自驾驶运土车辆，按照重庆交建项目部指定的线路从事运送土方作业。期间，王叶铁驾驶的车辆车厢后挡板在路基施工现场损坏，22时15分，王叶铁将车辆后挡板损坏事情电话告知给车主亓京华，亓京华让王叶铁去杨庄铺修理（距离事故发生地约13公里），王叶铁未去。22时45分至23时15分左右，亓京华多次电话联系王叶铁，手机均处于无人接听状态，随即驱车寻找王叶铁；至8日零时40分左右，亓京华在商河县白桥镇徒骇河南岸堰与曲白路交汇处东南角错车道处，发现王叶铁和周祥滨被压在掉落的车厢后挡板下面。现场鲁GT2726车辆车头朝西（取土场方向），周祥滨驾驶车辆车头向东，停在鲁GT2726车辆东南侧，两台车均开启着车灯，发动机怠速运转。

亓京华呼叫二人均无应答，随即拨打110、120报警并呼喊拦截正在运送土方的过往车辆司机十多人，合力将车厢后挡板抬起，救出王叶铁和周祥滨。商河县120急救人员于8日凌晨1点多赶到现场，确认王叶铁和周祥滨已无生命体征。随后商河县公安局经过现场勘验、调查，排除刑事案件。

（二）事故报告情况

3月8日凌晨1点50分左右，磐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纪立军接到施工现场工作人员的电话，得知事故发生后连夜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并于8日凌晨3时左右，将事故发生情况电话告知了重庆交建项目部经理尹显贵。8日早上6时左右，纪立军在重庆交建项目部再次电话向尹显贵报告，尹显贵表示重庆交建不管这事，让磐诺公司自己处理。重庆交建项目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当地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及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此事故。2016年3月14日，死者周祥滨叔叔周之勤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市安监局进行了举报。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善后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死者家属因未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围堵重庆交建项目部，并多次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上访。当时正值全国“两会”召开期间，在全社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2016年4月13日，死者家属向商河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商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依法作出民事判决。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王叶铁和周祥滨在夜间进行土方运输作业过程中，临时停车,在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盲目进入已在运输作业中损坏的车辆后挡板（约重1吨）下方，车辆后挡板掉落砸中两人，致王叶铁胸腹腔脏器损伤、周祥滨颅脑损伤死亡，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重庆交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重庆交建作为济东高速三标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与磐诺公司签订合同时，未认真审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违规发包后，未对劳务分包单位磐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未对磐诺公司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致使王叶铁、周祥滨等员工不具备基本安全知识。

重庆交建项目部，2015年12月19日发生过一起死亡1人生产安全事故，同样存在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单位的行为，三个月内连续发生两起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汲取事故教训。

2.磐诺公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运输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该起事故发生在路桥工程施工土方运输过程中，涉事车辆未脱离整个作业时间、范围和目的，认定济南市济东高速三标段 “3·8”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建设施工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规定负责上报事故，但其未按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综上认定，济南市济东高速三标段 “3·8”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瞒报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第260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如下：

（一）对事故有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建设施工项目未实施有效安全管理，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进行统一管理；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八十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第260号令）第十四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第77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50万元罚款。

2.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济南市济东高速三标段“3·8”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中，瞒报事故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300万元罚款。

3.济南磐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应资质，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违法从事土方运输工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王叶铁，男，磐诺公司货车司机，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盲目进入车辆损坏的后挡板下方，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王叶铁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2.周祥滨，男，磐诺公司货车司机，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盲目进入车辆损坏的后挡板下方，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周祥滨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3. 纪立功，男，济南磐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参与济南磐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纪立军，男，济南磐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全权管理，未履行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等职责，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违法承包土方运输工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三）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5.黄小良，男，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有效履行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法定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对事故瞒报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建议由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合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6．尹显贵，男，重庆交建济东高速第三项目部经理，全面负责该项目部工作，对事故瞒报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条之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7、葛君魁，男，重庆交建济东高速第三项目部副经理，分管施工合同的负责人，未严格审查承包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企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管理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与瞒报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的重要指示，始终把人民的利益特别是生命健康安全放在首位。发生事故后，事故责任企业必须及时做好善后工作，绝不能让遇难者家庭遭受更大的精神打击。

（二）重庆交建要深刻反思和吸取事故教训，作为国有大型企业要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表率，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全方位无缝隙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加强对外派项目部的安全巡查考核；强化劳务分包作业安全管理，工程分包要选择具备资质、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防止建设项目总承包下的“以包代管”，安全责任转嫁规避；要切实做好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生产安全事故连续发生。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减少损失，防止次生事故，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

（三）磐诺公司要严守法律红线，自觉守法经营，未取得相应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违法承揽工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附件1：济南市济东高速三标段“3·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附件2：运输线路和事故现场示意图

附件3：事故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济南市济东高速三标段 “3·8”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18年7月20日